

臺中市上石國民小學無線網路管理規定

101年3月12日資訊安全會議審議通過

104年4月6日資訊安全會議修訂通過

107年6月25日資訊安全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1條 本辦法係依據本校「資訊安全政策」、「資訊安全管理規範」及「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」制訂。
- 第2條 為有效管理無線網路資源，提供全校教職員生最佳的無線網路使用環境，特制訂本辦法。
- 第3條 全校無線網路使用者與相關人員均需遵守本辦法。
- 第4條 無線網路之使用，不得違反「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」。
- 第5條 本校無線網路之主要使用對象為本校教職員及學生。
- 第6條 訪客、廠商及其他校外人士若需使用本校之無線網路，須由相關單位向資訊組提出申請，核可後方得使用。
- 第7條 所有人員在第一次使用無線網路時，須以所使用之資訊設備之卡號 (MAC Address) 進行線上註冊及驗證程序，驗證通過後始得使用本校之無線網路。
- 第8條 校際漫遊人士及校外人士限制只能使用一個資訊設備，若需更換資訊設備，必須重新進行註冊。重新註冊後，舊有資訊設備即無法使用本校之無線網路。
- 第9條 所註冊之資訊設備若連續三個月未上線，系統將自動清除該資訊設備之註冊資訊。爾後若需使用時，須重新進行註冊。
- 第10條 無線網路流量管控方式另訂於「校園網路流量管理辦法」。
- 第11條 為避免干擾無線網路之運作，校內不得私架無線網路基地台。
- 第12條 無線網路基地台不可對資訊設備進行 DHCP 之位址發放，所有 IP 位址統一由資訊組管控設備發放之。
- 第13條 本辦法經資訊安全會議審議通過，呈請 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員：

教師兼資訊組長 周百瑩

主任：

教師兼代教務主任 黃美菁

校長：

臺中市西屯區上石國民小學 校長 鄭淑真